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6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3月1日召開106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邱委員華宗、吳委員亦閔、方委員怡仁、陳委員鴻逸、張委員福明、劉委員益禎、石委員木水、陳委員佳伶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王 俊 傑 公 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6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7 案如下：

-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2 案。
-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41、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一：博建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博建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二：威翔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威翔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1 節，爰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已罹 3 年裁處權時效，決議不予審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三：大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府建設局「106 年度潭子、大雅、神岡、后里等區公園廣場綠地設施及綠美化改善工程」，未於法定期間內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報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大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四：明威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異動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分別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明威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

案由五：經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梧棲區民權段 1248 等 5 筆地號新建 4 戶住宅建築物（建照號碼：104 中都建字第 0556~0559 號；使照號碼：105 中都使字第 0920~0923 號），經本局政風室 105 年 5 月 6 日專案抽查得知部分外牆及分間牆材質不符竣工圖說、建物後側預留鋼筋及管線及其他與竣工圖說不合部分，營造業與其專任工程人員疑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

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別可予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經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陳元賓主任技師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分別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予警告處分。

案由六：富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大甲區薰風段 534 地號 (103 中都建字第 1675 號) 建物新建工程，經人民陳情該建案於施工期間興建地下層時未按核准圖說施工及回填土方，就該層保留預設使用空間，意圖於取得使照二次施工車道連接使用，屬重大缺失，營造業與其專任工程人員疑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別可予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富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林榮宗主任技師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分別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予警告處分。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5、41、61 條規定)

案由七：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工程，於監造期間，經檢舉人指出該案專任工程人員僅於該工程動土典禮當日出席 1 次後，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1 月間，未曾出席該工程相關業務執行工作，該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分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41 條及第 61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

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同法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者，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機關於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計價程序，非為營造業法第 41 條所指「勘驗、查驗或驗收」，亦尚無明顯可資佐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41 條之情事，經本委員會決議不予審理。

臨時提案：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審中市五字第 1050005306 號函有關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分別疑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及 34 條，移送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違反類別、審議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違反類別：

- (一)營造業負責人兼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共 38 筆(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
- (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工地主任 7 筆(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
- (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建築師 6 筆(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
- (四)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1 筆(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
- (五)營造業負責人兼任其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2 筆(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
- (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於其他營造業 484 筆(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

二、審議原則與方式：

(一)業務單位擬於本年度分類逐次提出審議，因為案件量多，且時程急迫，擬每次約提出 50 件。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及第 5 款「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業務單位仍先行函請被付懲戒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於期限內提出答辯，但不通知廠商列席陳述意見，因事實明確，將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所提供資料逕行審議。

決 議：業務單位所提流程及處理方式，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原則上同意所擬，惟視業務單位狀況，倘遇有特殊或急迫案件，仍得隨時提送本委員會中討論，不受每會期案量約 50 件數管制上限。

柒、散會。

